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4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2月14日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审理中，清算组根据《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清算方案》，通过阿里拍卖对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分别为2000SR2697、2001SR1144）进行公开拍卖。上述2项软件著作权由买受人周潜以人民币1,000元竞得，且已将全部价款支付给清算组。

本院认为，清算组有权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本案中通过拍卖方式处置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已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现经过公开拍卖，已由竞买人周潜竞得相应软件著作权，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张江医药互联网有限公司名下2项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分别为 2000SR2697、2001SR1144）归买受人周潜（身份证号：3303021977XXXX）所有；

二、买受人周潜可持本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李 想

审 判 员           魏婷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易 星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